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0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0.000股股份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0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8.66%。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月10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	100%	8.66%	否	否	2020年1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厝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0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简式权益变动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书(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与其母公司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由厦门泛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贵州泛华。吸收合并实施后,贵州泛华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厦门泛华承继。贵州泛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0,804,827 股非交易过户给厦门泛华。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贵州泛华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厦门泛华持有公司股份 60,827 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8.80%。

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	8.66%	0	28,000,000	100%	8.66%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户登记确认书》,贵州泛华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过户手续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000,000 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8.66%。目前尚有 32,804,827 股未完成非交易过户,占贵州泛华原持有公司股份的 53.95%,占公司总股份的 10.14%。

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立	是	15,000,000	5.61%	1.6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月8日	2020年12月0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5.61%	1.6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立	是	19,500,000	7.30%	2.08%	2019年1月11日	2020年1月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9,500,000	7.30%	2.08%	-	-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0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凤凰财智	是	20,000,000	29.58	1.03	2018年9月5日	2020年1月6日	国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0,000,000	29.58	1.03	-	-	-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凤凰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发展)、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前海远大)、北京凤凰财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 比 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前海发展	330,157,746	17.06	330,157,746	100.00	17.06	0	0
前海远大	258,384,325	13.35	41,008,566	15.87	2.12	0	0
凤凰财鑫	143,546,846	7.42	39,632,174	27.61	2.05	0	0
凤凰财智	67,617,360	3.49	46,464,883	68.72	2.40	0	0
合计	799,706,277	41.32	457,263,369	57.18	23.63	0	0

三、备查文件
1、凤凰财智出具的《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0-00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500 万元至 9,500 万元	亏损:49,436.97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海外大项目按计划确认收入,主营业务销售额及利润稳步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综合导致 2019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18%-5.53%	盈利:8527.04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9 年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大幅上升。

2、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47.07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 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为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

复及相关申报材料补充完善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05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82,100 份;同意注销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5,7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关于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等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董事长王忠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忠辉先生本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忠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此次王忠辉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王忠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相关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王忠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在推进公司创新发展、战略转型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忠辉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新金路 编号:临 2020—0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说明: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并立即设定质押,为四川远达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担保金额 4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 年)的 6.09%,但你公司未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管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你公司应吸取经验教训,规范担保流程,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一、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说明
你公司于四川省金路油脂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办理了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的定期存款存单,子公司相关人员未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未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违规为四川远达物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述担保金额 4,900 万元已全部归还。

二、违反的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行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也未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告知公司,导致上述

事项未能审议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不需要提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行为对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实际担保有效期较短,全部资金已归还,全部担保已解除,经公司自查,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对上述违规行为为深表歉意,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系统梳理、整改公司的审批流程;

(二)加强对公司的监管及重大事项的上报管理,督促子公司规范运作,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加强对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法制观念,强化落实问责机制。

(四)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要求,尽快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 美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854,713 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64,814,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00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81,448,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9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3,666,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0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854,713 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64,814,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00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81,448,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9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3,666,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0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03 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854,713 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264,814,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00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81,448,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09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3,666,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0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17